

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法律服务采购结果公告

据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财金[2018]9号）和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规定，现对项目采购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法律服务采购项目

二、采购内容：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法律服务

三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四、选择竞争性谈判的理由：三家潜在供应商实力接近，将价格做为优先考虑因素有利于为公司争取更大利益。且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效率更高，符合业务实际需求。

五、候选供应商：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
六、拟邀请供应商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七、对本项目采购情况、采购方式、拟邀请供应商等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本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。

联系人：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jiwk@spdbfl.com.cn